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何佳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任职期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何佳：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博士学历，教授。1996 年至 2015 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任职；1998 年至 2015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2005 年至 2020 年，任清华大学双聘教授；2014 年至 2020 年，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2008 年 9 月至今，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席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求是讲座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讲席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投融资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集团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2012 年 6 月至今，任银河国际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601020）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公司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5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佳	5	5	0	0	否	3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本年度履职期内共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发挥专业优势及工作经

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具体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佳	3	3	0	0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佳	1	1	0	0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佳	1	1	0	0

1. 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换届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相关材料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一方面，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查了内部审计的执行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另一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计划、进展、重点事项等，关注过程、督促进度，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年报审计计划出具审计报告，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调研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发展提出专业性建议，现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考察调研、审阅材料、与相关方沟通等。本人本年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等

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开展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年度任职期间，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无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四）内部控制事项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

了核查，本人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也拥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就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情况进行审查，对董事候选人所提供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材料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询问和讨论。核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信息披露监督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上市公司质量，取得更大发展。

专此报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佳

2026 年 4 月 16 日